

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

自願放棄入學切結書

(※本表請配合於甄試備取生遞補期限 110 年 2 月 22 日前辦理)

本人 考取中興大學 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
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

系所 組

現本人切結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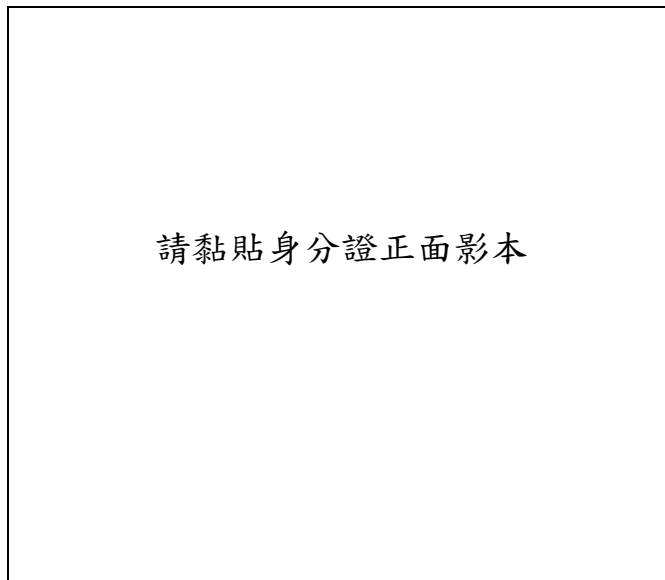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備註：辦理放棄入學方式

1. 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本切結書前往本校各甄試系（所）辦理。
2. 不克親自前往者，請親自填具切結書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，逕寄：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○○○甄試系（所）收。